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本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资产进行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认为：上述第二、第三项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